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按 摩 师

劳 动 部
国内贸易部 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 刘毕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美容师,美发师,按摩师/劳动部,国内贸易部编制.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10
劳动部,国内贸易部颁发

ISBN 7-5044-2556-7

I. 中… II. ①劳… ②国… III. 劳动—技能—考核—规范—中国
IV. ①T-652.6 ②F24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13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按摩师

劳动部 国内贸易部 颁发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 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25 印张 22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全 8 册)定价:21.20 元 本册 3.10 元

ISBN 7-5044-2556-7/D·96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说 明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评价劳动者技能,促进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工作,劳动部和国内贸易部组织北京、上海等地内贸和旅游行业的专家、名师编制了按摩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并征求了各地区的意见,经修改,已颁布试行。

本《规范》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标准》(1993年劳动部颁发)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要求,针对按摩师工种的特点和性质而制定的法规性技术文件。它为该工种进行技能鉴定工作提供了依据、标准和方法;为考生界定了考核范围,设置了考核细目,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是指导鉴定工作,编制鉴定、考核试题和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也可作为技能培训的参考大纲,对于保证鉴定的规范性和提高鉴定质量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本《规范》由七个部分构成：一、申报条件；二、鉴定方式；三、考核场地及设备要求；四、考核评分；五、考评时限；六、知识和技能要求；七、考核样题。

编者

1994年8月

劳 动 部 文 件 国内贸易部

劳部发〔1994〕350 号

关于颁发中式烹调师等八个工种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商业厅(局)、旅游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劳动管理部门,解放军总参谋部军务部、总后勤部司令部、生产管理部:

根据劳动部《关于制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部发〔1994〕185 号)精神,按照劳动部 1993 年颁布的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美容师、美发师、按摩师等 8 个工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标准》,劳动部、国内贸易部联合组织制定了上述 8 个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

范》，经审定，现颁发试行。各地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劳 动 部 国内贸易部
(章) (章)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技工 鉴定 规范 通知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楼炳光 于培顺 冯章锁

副主任 赵伯雄 房爱卿 黄罗卿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建华 王 鹏 陈李翔

应曼萍 林若君 寇伟伟

靳 民 魏晓英

审定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志远 于培顺 王建华 王 军

王美萍 王 鹏 叶丽雯 冯章锁

庄惠琳 刘文华 何明珂 闵学冲

张人诚 张根弟 张 晨 陈李翔

应曼萍 林若君 房爱卿 段惠茹

南洪江 赵伯雄 唐立军 寇伟伟

黄罗卿 靳 民 鲍 静 楼炳光

熊 进 魏晓英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志远 王义民 王永年 王永洁

王美华 王美萍 王国顺 马雨瑾

边兴华 全 权 朱国祥 乔国华

阮汝玮 辛国祥 吴诗平 应曼萍

张文英
周庆华
崔爱玉
诸小弟
章翊

张文龙
沈钰文
高永学
唐曾萼
葛贤萼
潘广君

张人诚
张晨
夏庆荣
钱敏敏
黄雄志
温洪良

林若君
张根弟
姜海平
徐勤德
曹岚峰
蔡晓明

目 录

初级按摩师 (1)

中级按摩师 (10)

高级按摩师 (18)

初级按摩师

一、申报条件

- (一)在本工种连续工作二年以上;
- (二)在本工种学徒期满;
- (三)经正规初级按摩师技能培训,取得毕(结)业证

书。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可申报初级按摩师职业技能鉴定。

二、鉴定方式

按照标准参照型要求考核(也称水平考核)。知识要求和心智技能要求采取闭卷笔试。题型结构为:填空题 10%,选择题 30%,画穴位题 30%,问答题 30%。

技能要求采取实际操作考核。操作题的题目结构为:操作项目,操作时间,操作程序,操作要求,评分标准。

三、考核场地及设备要求

考核场地温度在 22℃左右,内设六张按摩床,六把

按摩椅。床前方是考评员评定台。按摩床要求 2 米×0.7 米×0.68 米规格,按摩单、按摩乳自备。

四、考核评分

(一)理论知识考核每十名考生配备一名监考人员;理论知识考试按标准答案和试卷规定配分评定得分;

(二)实际操作现场考核每五名考生配备一名考评员,按实际操作规定配分评定得分;

(三)六名考生同时考评时,配备 5~7 名考评员并同时打分,取平均分评定得分;

(四)笔试和实际操作考核评分均采用百分制,两项均达到 60 分以上为合格,均达到 80 分以上为良好,均达到 90 分以上为优秀。

五、考评时限

(一)笔试时间为 60 分钟,不得超时;

(二)实际操作考核时间为 60 分钟。可延超时限为 2 分钟,每延超 1 分钟从总得分中扣减 1 分。

六、知识和技能要求

初级按摩师知识要求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配分比例	相关知识
按摩须知	(一)按摩服务程序、岗位责任和规范要求 (二)按摩的基本要求、卫生及意外救护常识	5	一般保健知识
按摩的基础知识	(一)骨骼结构知识 1. 颅骨 2. 躯干骨 3. 四肢骨 (二)关节结构知识 1. 下颌关节 2. 肩关节 3. 肘关节 4. 髋关节 5. 髌关节 6. 膝关节 7. 踝关节 (三)肌肉结构知识 1. 头肌 2. 颈肌 3. 躯干肌 4. 上肢肌 5. 下肢肌	10	一般解剖学知识
按摩的专业知识	(一)脏腑经络 1. 阴经经脉(联系脏) 2. 阳经经脉(联系腑) 3. 手三阴经脉(胸部和上肢内侧) 4. 手三阳经脉(头面和上肢外侧) 5. 足三阴经脉(胸腹和下肢内侧) 6. 足三阳经脉(头面和下肢外侧)	20	一般脏腑经络学常识

(续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配分比例	相关知识
	(二)十四经络起止、穴位 1. 手太阴肺经的起止、穴位 2. 手厥阴心包经的起止、穴位 3. 手少阴心经的起止、穴位 4. 手阳明大肠经的起止、穴位 5. 手少阳三焦经的起止、穴位 6. 手太阳小肠经的起止、穴位 7. 足太阴脾经的起止、穴位 8. 足厥阴肝经的起止、穴位 9. 足少阴肾经的起止、穴位 10. 足阳明胃经的起止、穴位 11. 足少阳胆经的起止、穴位 12. 足太阳膀胱经的起止、穴位 13. 督脉的起止、穴位 14. 任脉的起止、穴位 (三)五脏六腑的名称、体位及 30 个常用穴位名称、体位 (四)按摩的主要部位 1. 头面部 2. 胸腹部 3. 颈部 4. 腰背部 5. 上肢 6. 下肢	20	部位按摩的保健作用

(续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配分比例	相关知识
按摩的基本手法	(一)十五种按摩手法的施术要领和作用 推、拿、按、摩、揉、搓、拔、理、点、抖、拍、啄、击、叩、颤	10	简略的按摩发展史
	(二)医治五种以上常见软组织损伤病症	10	软组织损伤的病因及诊治办法
	(三)全身按摩程序	15	全身按摩的保健作用
	(四)局部按摩程序	5	
按摩的基本用品和器具	(一)按摩用品的作用和使用方法 (二)按摩用具的作用和使用方法 (三)按摩器械的作用和使用方法	5	按摩用品和器具的作用

初级按摩师技能要求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配分比例	相关知识
按摩的基本技能	(一)通过“望”诊,判断宾客身体的基本状况 1. 望神 2. 望色 3. 望形态 (二)救护按摩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的宾客	10	中医“望”诊的基本内容、意外救护方法
按摩的专业技能	(一)掌握人体各部位肌肉、穴位施术的一般手法,能医治一般的软组织损伤 慢性腰肌损伤、肩周炎、落枕、腰痛、足跟痛 (二)熟练运用十五种基本手法解除五种以上常见身体不适症 1. 运动疲劳 2. 精神疲劳 3. 肢结疲劳 4. 周身乏力 5. 头昏背痛 (三)说明按摩对人体的一般保健作用 1. 对循环系统的保健作用 2. 对呼吸系统的保健作用 3. 对消化系统的保健作用 4. 对免疫系统的保健作用 5. 对神经系统的保健作用	20 5	致人体疲劳的一般常识

(续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配分比例	相关知识
	6. 对血液系统的保健作用 7. 对运动系统的保健作用 8. 对其它系统的保健作用 (四) 经络穴位 1. 准确指出十四经络在体表的循行路线 2. 准确取穴 30 个 (五) 全身按摩施术 1. 全身按摩施术 2. 局部按摩施术	5 5 25 15	
按摩的基本用品和器具	(一) 正确使用按摩用品 (二) 正确使用按摩用具 (三) 正确使用按摩器械	5	保养常识
指导徒工	(一) 传授简单的专业知识 (二) 辅导实际操作	5	